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
電話：(02)3393-5846
傳真：(02)2392-6882
電子信箱：shujen123@boaf.gov.tw
承辦人：王淑貞

受文者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2月02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04508405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協助本（104）年度禽流感疫情受損者復養暨紓解其既有貸款之還款壓力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」1份。
- 二、旨揭農業金融協助措施說明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-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、「農民經營改善貸款」、「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」及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」之借款人，取得各直轄市、縣(市)動物防疫機關開立以本人、配偶、父母、祖父母名義之「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」者。
- 2、前款以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(下稱專案農貸)之借款人，取得各直轄市、縣(市)動物防疫機關開立以本人名義之「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」者。

(二)經辦機構：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依法承受農(漁)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、全國農業金庫等。

(三)協助措施：

1、舊貸部分(含家禽屠宰場)：

- (1)符合條件之借款人，其既有專案農貸本金得展延1年，展延期間之利息免予計收，由本會予以補貼，原約定貸款期限，得配合本金展延期限往後延長。
- (2)既有貸款如有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(下稱農信保基金)者，前項展延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。
- (3)既有貸款於本年1月1日禽流感疫情發生時，應尚未列報逾期放款或經訴追；該筆貸款如於本次禽流感疫情發



生後，本措施發布前已申請展延，仍得適用本措施。

2、新貸部分（不含家禽屠宰場）：

(1)前1年之利息免予計收，由本會予以補貼，本金得依各該貸款規定申請寬緩。

(2)擔保能力不足者，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信保基金保證，該基金提供最高9成保證，前項利息免收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。

(3)本次新貸額度應依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（下稱農貸辦法）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，但不併入同條第2項有關每一借款人所貸專案農貸總餘額計算。惟經辦機構應依借款人財務及徵信覈實核貸。

3、借款人依本措施辦理寬緩或展延，屆期仍有還款困難，得依農貸辦法第20條規定申請展延。貸款期限如有延長必要，由經辦機構報本會核准。

(四)受理期限：

1、舊貸：自即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。

2、新貸：自即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。

(五)辦理程序：

1、借款人應檢具申請書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動物防疫機關開立之「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」正本，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，並由經辦機構併卷留存；新申貸者應依各該貸款規定另檢具經營計畫書（農家綜合貸款免附）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2、經辦機構受理上開案件，應依專案農貸及授信相關規定辦理。如為舊貸展延案件應逕為准駁，將結果通知借款人，免依農貸辦法第20條第2項及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」（下稱作業規範）第21點第2項規定函報本會。

3、經辦機構應按月將核辦結果列冊報全國農業金庫彙整報本會備查。

(六)本措施未盡事宜，依農貸辦法、作業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為使禽流感疫情受損者，能即時取得協助措施資訊，請經辦機構儘速將「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」刊登於營業廳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上，並輔以透過產銷班、農事小組、漁民小組或以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。

正本：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依法承受農(漁)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各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農業金融局(請刊登網站)

電子公文
2015-02-03
交11:04:46章

裝



訂



線